

法律“亮剑”，向固体废物污染说不

2020年以来南京查处危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190余起

“新固废法正式施行后，南京积极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建筑垃圾专项执法、不达标超薄地膜销售查处……”6月28日上午，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俊，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检查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向固体废物污染亮出法律利剑，2020年以来，南京已查处危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190余起。

通讯员 端洋 肖日东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



6月22日，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落实“固废法”情况 曹杰 摄

组织代表联合视察，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固体废物，是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重要来源。若处理不当，轻则破坏生态环境，重则引发安全事故，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固体废物产生量也在逐年增加，对生态安全造成不小的威胁，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环境问题。

“公司有没有按照‘固废法’要求，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自动监测设备是否与环保部门监控联网？”“周边的地下水是否设有监测点？”……6月22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邀请驻宁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联合滁州市人大常

委会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在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检查人员一边参观企业设施，一边向企业负责人提问，详细了解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今年年初，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细化检查流程，周密组织，深入调研，扎实推进。2月份，召开了全市环资城建工作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了要求，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南京贯彻实施“固废法”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评估报告通过了专家论证。与此同时，市人大常

委会组织各区人大分管领导和环资城建委负责同志在浙江湖州开展了“固废法”执法检查培训，现场考察固废污染防治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份以来，各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法律培训学习，加强法律宣传，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监督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先后参与了鼓楼、栖霞、浦口等区的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各执法检查组对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法律知识测试，累计700余人次。

推动固废垃圾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

5月25日，记者跟随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现场观摩了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情况。在现场，只见密封的垃圾运输车辆通过地磅系统后，顺着坡道开上二楼的预处理车间，通过感应门进入了投料区。工作人员介绍，卸下的餐厨垃圾，要经过多道分拣与破碎工序，去除杂质后，通过制浆或压榨，再经过生物厌氧处理，产生4种可利用资源产品——沼气、沼渣、毛油和回用水。记者了解到，目前南京市已建成小

区垃圾分类收集点7852个，全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7010吨/日。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311.3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环资城建委主任陈雷告诉记者，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南京市固废安全处置利用体系已基本建成。全市15家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淘汰水泥落后产能572万吨、船舶落后产能140万吨。近五年来，全市工业固废年均产生量约为1840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建筑垃圾是城市建设不可回避的问题。去年，南京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5828万吨，全市不断加大拆建垃圾再生利用、工程渣土综合回填、泥浆干化处置、装修垃圾利用处置等工作力度，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逐年提升。在农业农村构建了“农户收集、网点回收、村级集中”的农业固废回收体系，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6%。在江宁、溧水等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去年以来，全市查处危废环境违法行为190余起

2020年6月，玄武区人民法院对江北新区某科技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一审公开宣判，该公司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罚金1000万元，这是南京严厉打击危废环境违法犯罪的一个缩影。

现代快报记者从事城管局了解到，为了推进“固废法”在南京的落地落实，2021年以来，共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近18000次，开展环卫执法专项整治行动2000余次；紧盯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重点环节，2020年以来，查处危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190余起，共处罚金1600余万元；组织建筑垃圾专项执

法检查，查处违规车辆2200余台次，查处违规工地96个。

记者也看到，出现疫情以来，南京市凝聚部门工作合力，联合组织检查医疗机构1800余家次，实行疫情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合力打赢疫情阻击战。与此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还定期发布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布固废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也发现，南京虽开展了宣传学习教育、培训等活动，但仍有少部分企业、

公众等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治意识和责任观念仍较薄弱，对新法了解程度不深，主动参与意识不强，有些法律职责还需落实落细。“固废法”配套的法规政策标准还不够健全，固废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措施有待强化，治理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市生态环境局钱峰局长表示，将按照固废污染防治法明确的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加快完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规划，压实压实法律责任，提升固废科学安全处置能力和服务水平，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南京的鲜明底色。

● ● ● 出行

地铁机场线、宁溧线今天起增开贯通大站快车

快报讯 (通讯员 地轩 记者 刘伟娟)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自6月29日起，南京地铁在机场线、宁溧线间首次增开贯通大站快车，进一步缩短行程时间；宁高线同步将早晚高峰行车间隔由15分钟压缩至11分55秒。这将进一步提升城际线客流往来主城区的通行效率。

机场线、宁溧线大站快车实施一年以来，在出行提速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南京地铁在此基础上深挖潜力，持续完善设施设备功能。此次创新性增开贯通大站快车，将溧水站至南京南站行车间隔进一步压缩至48分钟，贯通大站快车运行途中仅停靠南京南站、翔宇路南站、禄口机场站、溧水站、中山湖站、幸庄站和无想山站7站，乘客无需中途换乘，出行体验再提升。

根据机场线、宁溧线客流特

征及供车条件，每日早、晚高峰在客流主要方向各增开1列贯通大站快车，早高峰由无想山站运行至南京南站、晚高峰由南京南站运行至无想山站。当前线内快车开行列次仍维持不变，时间点微调优化。贯通大站快车及线内快车开行时间如下：

宁高线早、晚高峰时段通勤客流较为集中。为进一步提升客流疏运能力，宁高线工作日早、晚高峰行车间隔由15分钟压缩至11分55秒，候车时间大幅压缩，运能提升6%。直达快车开行方案及时间点维持不变。

南京地铁提醒乘客，此次调整后机场线、宁溧线、宁高线各站的列车发车点将有变化，宁和线配合机场线换乘衔接，部分列车发车点也将同步微调，请乘客提前关注各站公告或咨询车站工作人员，做好出行安排。

● ● ● 食品

超市买到过期糕点？入夏后“灵活保质期”这样计算



市民购买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保质期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 (通讯员 杜晓童 记者 江楠)如果买到了保质期为“春冬120天，夏秋60天”的商品，消费者该如何判断自己买到的食品是否过期了呢？南京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来换算产品的保质期。

近日，有市民向南京雨花台区市场监管局反映，在某超市内买到了已过期的糕点。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市民于6月17日购买该糕点，其生产日期为4月16日，保质期标注为“春冬120天，夏秋60天”。如果按照该糕点生产时的春季120天来算，则还未过期，如果按照夏季60天来计算，则刚刚过期。

但介于该糕点从生产到销售已经跨越了春夏两个季节，简单地按照其中一个保质期计算并不合适。经过研究，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针对这种跨季节且具有“灵活”保质期的产品，消费者首先要确定春季和夏季如何划分。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季节划分约有3种常见方式。第一种是按照节气划分，以立春作为春季开始，以立夏作为夏季开始。第二种是按照月份划分，通常以3~5

月为春季，6~8月为夏季。第三种是按照气象温度划分。当平均气温连续5天大于或等于22摄氏度时，则以第一个大于或等于22摄氏度的日期作为夏季起始日。工作人员认为，该糕点的保质期之所以是“灵活”的，主要是因为不同季节的温度不同导致储存条件不同，因此，应按照气象温度划分最为合理。

按照季节划分原则，消费者可以用比例法计算出具体剩余天数。例如：该产品春冬季保质期为120天，夏秋季保质期为60天，那么截至2021年的入夏时间5月27日，这款生产于4月16日的产品已经度过了40天，占产品保质期的1/3。5月27日进入夏季后，还剩余2/3的保质期，即还有 $60 \times 2/3 = 40$ 天，因此该产品应于7月6日过期，售出时仍在保质期内。

雨花台区市场监管局建议：春夏过渡季节，商家应多关注此类标注“灵活”保质期的商品，保存好进货票据，计算好剩余保质期以免过期。消费者在购买此类食品时也请注意，不要将春冬保质期误当作夏秋保质期，避免误食过期食品。